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73號

原告 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耀欣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複代理人 范馨月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參加人 趙維珍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趙維珍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以原告所屬勞工趙維珍（即參加人）之民國97年11月份至109年12月份期間工資已有變動，惟原告未覈實申報調整趙維珍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，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112年6月14日保退二字第1121015121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逕予更正及調整趙維珍之月提繳工資，短計之勞工退休金，於原告112年5月份勞工退休金內補收。原告

01 不服，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26日勞動法
02 訴一字第1120014915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予以駁
03 回。

04 三、查原告係不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請
05 求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原處分，而因本件審理結果如認為原告
06 起訴為有理由，則趙維珍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及法律上利
07 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認為有使趙維珍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爰
08 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法 官 陳宣每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洪啟瑞